关于修订《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研究生会章程》的通知

各级委会、班委会，各位同学：

我会秉承“全心全意为法学院全体研究生服务”的工作宗旨竭诚服务同学将近十二载，经实践检验，学生工作形势已日新月异、不同以往，《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章程》（下称“《章程》”）相关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不适应于当前的新时代、新形势、新实践。为深入贯彻落实《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等有关文件，严格遵照执行《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制定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我会行动指导纲领与时俱进，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充分保障各会员的权益，更好地做好组织建设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同学，我会藉即将召开的法学院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契机，提出修订《章程》。为确保《章程》修订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章程委员会

为加强新《章程》的科学性、民主性和时代性，体现研究生会工作经验与基层组织意志，章程委员会拟由法学院研究生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以及2016级、2017级研究生群众代表组成。本章程委员会具体行使修订章程的提议权、议事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履行相应的出席委员会会议、听取同学意见等各项义务，确保新《章程》如期提交法学院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审议与表决。

法学院研究生会第十二届委员会成员共九人，具体包括（按拼音序）陈银凤、陈仔悠、程诣、刘骁彦、容伟立、涂晓月、谢枕寒、杨宝华、杨子贤。

研究生群众代表共六人，其中2016级研究生群众代表一人，2017级研究生群众代表五人。研究生代表由年级级委会提名推荐，凡我院2016级、2017级已注册、有学生工作经验并热心于学生工作的研究生均可获得推荐。请两年级级委会于4月5日前完成相关推荐工作，推荐名单请提交至法学院研究生会秘书部部长。

二、征集修改意见与提案

为广泛听取同学们的意见和建议，体现集体的智慧与力量，我会面向全院征集同学们对《章程》的修改意见及提案。同学们可以个人名义、级委会班委会可以基层组织名义通过线上线下不同渠道向章程委员会反映意见、提交提案。

（一）提交方式

纸质意见：个人或组织的意见形成的纸质书面文件，请统一提交至法学院研究生会秘书部部长。

电子邮箱：个人或组织的意见也可形成电子书面文件并发送至法学院研究生会公邮scnufyh@163.com 。

微信平台：个人或组织亦可将意见反映至法学院研究生会微信公众号“华师法研会”（微信号：hsfxyyh）。

（二）提交时间

即日起至4月9日中午12时。

三、审议整理意见与提案，修订章程

意见与提案征集结束后，由法学院研究生会秘书部相关工作人员在两日内完成汇总整理。整理后的材料全部提交章程委员会讨论审议，由章程委员会讨论具体修订事项。

四、提交法学院第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审议表决

章程委员会于大会之前完成《章程》（修正案），并撰写《关于<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章程（修正案）>的修正报告》，《章程》修正案及修正报告一同提交大会审议表决。经大会审议表决并通过后，新《章程》正式生效。

联 系 人：陈银凤

联系电话：13535195139

联系邮箱：scnufyh@163.com

联系地址：学北11栋556室

希望我院全体研究生、各级委会班委会按通知要求，积极配合完成《章程》修订工作，共同为学院的学生工作添砖加瓦。

特此通知！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

2018年4月3日

附件：《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章程》

附件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是在中共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委员会的领导下，学工办指导老师的指导下，以“全心全意为法学院全体研究生服务”为宗旨的全院研究生群众性自治组织。

第二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全体研究生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努力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人才；

（二）积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及时向学院反映全体研究生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帮助解决同学的实际困难，团结和带动全体研究生，积极参与学院的民主建设、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增进全体研究生之间、研究生和学院之间的联系和交流；

（三）代表和维护广大研究生的正当利益，竭诚为全体研究生服务。通过各种正规渠道，尽力解决研究生在学习、工作、生活上的困难，维持研究生的学习、工作、生活的正常秩序，促进研究生民主意识的提高；

（四）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以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并积极引导研究生对学院事务的关注，积极投身学校各个方面改革，推动学院教学与科研工作的开展；

（五）增进各民族同学的团结，加强与其他各兄弟学院组织的友谊与合作，树立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的良好形象，互相学习，共同进步；

（六）本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会章程》，参加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会，并为以上组织的团体会员。

第二章 会员

第三条 会员资格：

凡承认本会章程并取得华南师范大学学籍的法学院硕士生，包括在职研究生和委培研究生，不分民族、性别和宗教信仰，均自动成为本会会员。

第四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在本会范围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

（二）有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三）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各种团体的权利；

（四）有当其正当权益受到侵害时要求法研会予以保护的权利；

（五）凡留校察看受处分者不享有上述权利。

第五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遵守本会章程，服从本会各级组织的领导；

（三）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执行本会决议，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和权益；

（四）行使权利的同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本会的权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六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七条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法研代会）是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会（以下简称法研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法研代会每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法研究生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院研究生会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并提交学院党委审批后，方可提前或推迟举行。法研代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法研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和批准上一届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和决定下一届研究生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三）修改本会章程；

（四）选举新一届研究生会委员会；

（五）讨论、决定应当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委员会是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在法研代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委员会由当选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一年。若校研代会提前或推迟举行，委员的任期则相应改变。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委员会每学期应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召集和主持。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可召开，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法研代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法研究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召集法研代会；

（三）选举法研究生会主席团；

（四）审议和批准院研究生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五）带领全体会员完成本章程总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任务。

第九条 法研究生会主席团是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会委员会的常设机关。主席团成员必须是委员，并由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委员会选举产生。主席团设主席1名，副主席3名，共计4名。

法研究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法研代会和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和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召集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委员会会议；

（三）决定聘任和解聘法研究生会秘书长、副秘书长；

（四）批准任免法研究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五）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并有权撤销各部门做出的，与本章程相抵触的规章制度和条例。

第十条 法研代会的代表通过学院各年级研究生民主选举产生，人数不得低于各年级研究生会会员总人数的2%。法研代会应当有五分之四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方可召开。

法研代会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一）与会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接受会员的监督；

（二）积极协助和配合研究生会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参加法研代会，行使代表选举权、提案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第十一条 研究生会主要干部职责：

（一）研究生会干部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献身精神，热心社会工作，乐于为同学服务，并有较强的工作能力。

（二）热心研究生会工作，注重实干，勇于开拓创新；以身作则，严以律己，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主席：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会的全权代表，代表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参加有关校务和校际工作；统筹并督促法研究生会整体工作，管理法研究生会公章，负责法研究生会赞助事务，制定学年工作计划；组织召开主席团会议及各部门联席会议，布置各项工作。主席因故不能履行主席职责时，可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责。

（五）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其中3名副主席分别主抓学术和就业实践工作、宣传工作、文体以及法律服务协会工作，负责指导和检查对应活动、工作的组织开展及落实情况。

（七）秘书长：带领秘书部协助主席团开展各项工作，负责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担任法研究生会会计，负责法研究生会经费预算的审核及申请，财物管理。负责法研究生会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八）部长：负责部门的全面工作，拟定本部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并定期向主席团汇报工作，部长对本部门的干部有任免提名权，并提请主席团审核通过。

第四章 干部纪律

第十二条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各年级干部均为研究生会干部，应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

第十三条 研究生会干部应自觉遵守本章程，严格遵守研究生会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研究生会干部应具有热心为同学服务和无私奉献的精神，团结协作，开展各项活动。

第十五条 各级研究生会的干部任免须经各级研究生会主席团讨论决定。

第五章 会徽和会旗

第十六条 本会会徽以红色线条构图，配以圆形外廓，象征宇宙天空，有容乃大。中间有2头解豸(xie zhi)配上天平，象征法学院公平正义。其中獬豸是中国古代神话传说中的神兽，拥有很高的智慧，懂人言知人性。它怒目圆睁，能辨是非曲直，能识善恶忠奸，发现奸邪的官员，就用角把他触倒，然后吃下肚子。它能辨曲直，又有神羊之称，它是勇猛、公正的象征，是司法“正大光明”“清平公正”“光明天下”的象征。中间写着“华师法学院研会”7个字，是法研会的代名词。本会会徽是本会的象征和标志，本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会员都要维护会徽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会徽。

第十七条 本会会旗以白色为底，由两部分组成，左边为会徽，右边文字为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的官方汉英全称。会旗在校研究生会大型活动、内部活动、集体出访等场合中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具体实施和解释权归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

第十九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由法研究生会委员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法研代会代表提议，并经校研代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凡有悖于此的此前条例和规定自行失效。